

合同编号：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2026年洛宁县洛北灌区马店镇-凤翼镇片区改造提升
项目

甲 方：洛宁县水利局

乙 方：特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6年07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特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
年洛宁县洛北灌区马店镇-凤翼镇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洛宁县洛北灌区马店镇-凤翼镇片区改造提
升项目。

2.工程地点：洛宁县洛北灌区马店镇小街村和东仇村—凤翼镇
冀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2026）46 号。

4.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工程内容：2026 年洛宁县洛北灌区马店镇-凤翼镇片区改造提升
项目,主要内容为土方开挖、土方回填、C25 灌溉渠浇筑、模板制作安
装及拆除、预埋 DN200 PVC 管道、钢筋混凝土预制管、过路涵管工
程、增加渠道长度 3500m。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图纸及磋商性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仟元肆角贰分（¥：
959000.42 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项目工程款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施工队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的 80%支付；合同工程验收后按结算金额的 90%支付；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1 年后经复验通过后付清。

五、工程验收及竣工结算

1.乙方对完成的工程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请监理、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以三方实际测量共同认可的工程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完成，非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甲方罚扣乙方 50 元。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026 年 12 月 20 日。

六、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

4、工程在验收后进入保修范围，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任豪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豫 241171725222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九、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洛宁县水利局

承包人：(公章)

特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
阳永明路支行

帐 号：254690549907

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鵬趙
印少

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盛洋

2026 年 07 月 10 日

2026 年 07 月 10 日